

证券代码：873416

证券简称：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条 除了上述第七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和第八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亦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应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六）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十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第十一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述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提供备用金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相关负责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

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可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

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披露将有损公司或其它公众群体利益时，公司应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此类信息或其中部分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